**【附件一】教育部「敬師月短片競賽計畫」活動辦法**

1. **目的：**

本活動希冀藉由影片拍攝過程，讓學生透過鏡頭來理解與詮釋身旁的老師，將敬師活動落實為校園生活的一部分，並藉此活動建立師生間的相互理解與情感交流，鼓勵學生勇於感謝師恩，期結合教育部與學校近年來所推動的品格教育，喚起校園尊師重道之氛圍，強化教育的正向價值。期待透過影像溝通方式為「敬師月」系列活動注入活力，透過影片的宣傳與交流，喚起學生們對老師的尊敬與感恩，也讓教師深感教育任重道遠之責，以良師自勉，重新找回對於教育的熱情與使命感。得獎作品將獲頒教育部創意影音獎項，並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公開播映。

1. **短片主題**

內容以「敬師．謝師．愛師」為主軸的創作短片，主題與創作形式不拘。

1. **參加對象**

分國小組及中學組，參加者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學學生為主，教師僅可從旁指導及協助。

1. **收件日期**

收件期間為即日起至104年9月4日，**以郵戳為憑**。

1. **參賽辦法**

比賽以小組形式進行，歡迎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校學生報名參加，比賽隊伍可自由組合，報名比賽隊伍人數不限，參賽者或指導老師每人以參與1件作品為限。

報名方式一律透過郵寄收件，請至本專案網站（<http://www.mcom.ntnu.edu.tw/page1/super_pages.php?ID=page101>）自行下載報名表，並填妥資料後，連同3-5分鐘以內之參賽影片光碟（WMV檔）1式6份，並檢附一份30秒預告片光碟（WMV檔）、3張不同款式劇照、1張導演或製作人照片，以掛號郵寄至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『敬師月短片競賽徵件小組』收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
1. **參賽規則**

(一)收件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登錄參選作品，作品不符比賽規格（請嚴格恪守影片時間限制）及違反善良風俗者不予收錄，主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收錄理由。

(二)曾於其他比賽中獲獎之作品，一概不得參加此次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。

(三)參賽作品以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發表或公開展示者為限（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）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。

(四)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訴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，有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 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請參賽隊伍自行保存比賽作品之副本。

(六) 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得獎作品，且為推廣、行銷之用而對投稿作品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另支付報酬。

(七)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1. **評分方式及標準**

(一)評審評分辦法:比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5位專業評審，進行評分。

(二)評選結果將分組公布，各組有特優1名、優勝1名及佳作若干。

1. **入選名單與公布**

(一)評選結果將於104年9月18日公布並通知入圍團隊。

(二)得獎隊伍各頒發獎品(金)、獎狀及獎盃，並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各縣市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」之績效予以敘獎，或依相關規定辦理表揚。

**九、本活動聯絡人**

1. 余先生0931-726-396/E-mail：musicmaka@livemail.tw

蕭小姐0988-619-962/E-mail：sylvie021391@gmail.com

1. 郵寄收件人及地址：

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『敬師月短片競賽徵件小組』收

 （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**【附件二】敬師月短片競賽企劃案專用表格**

**（參加隊伍須於104年9月5日前寄至指定信箱)**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聯絡人 |  | 學校 |  |
| **小組組員**（本欄位若不足可請自行延伸） |
| 姓名（請圈選身份別） | 性別 | 教師職稱/學生年級 | 工作職稱（如編劇、導演、攝影、演員、配音配樂….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我 們 的 工 作 團 隊， 位學生，共 人。(一個人限參加一個團隊)**。 |
| **影片主題** |
|  |
| **影片內容(請提供200字內介紹)** |
|  |

**【附件三】同意書**

**(入選者請於104年9月5日前繳交影片時一同附上)**

|  |
| --- |
| 「**敬師月短片競賽計畫**」同意書 |
| 本人參賽之作品（下稱本著作）保證並**無違反相關智慧財產權且未曾公開發表**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1. **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（教育部）**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對本人著作行使 重製、編輯、出版發行權；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。

二、本人將來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此為教育部「敬師月短片競賽計畫」得獎作品。立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每位作者均需簽名）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含每位作者）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；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；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；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（含每位作者）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\_日 |

註：同意書需作者親筆簽名，並連同影片光碟一併寄回。